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保险附加险条款（2009 版）

**1、附加盗窃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遭受他人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且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变压器整体被盗窃；
- （二）变压器壳体、线包以及变压器油的被盗窃。

本保险合同所称他人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内外串通、故意纵容盗窃所致的损失；
- （二）除变压器整体、壳体、线包以及变压器油以外的其它零部件被盗窃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所投保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所投保主险条款为准。

